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环函（2024）12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阳代表：

您在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建议》（8号）收悉，对您的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就财政方面的事项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“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，给予政策支持。”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向上争取嘉陵江流域转移支付的政策倾斜。

一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

我市嘉陵江流域共布设监测断面20个，根据监测情况，近年来，嘉陵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，优良水体（I~III类）占比达到100%，嘉陵江出境水质达到II类以上标准。我市自2023年启动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共排查溯源嘉陵江干流入河排污口142个，嘉陵江干流流经的9个重点镇办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个，水源水质达标率100%。

二、资金支持情况

2018年至今，中、省共下达我市嘉陵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治理资金4337万元，其中：宁强县1920万元，主要用于二郎坝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嘉陵江干流（燕子砭段）水环境综合整治，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项目；略阳县2417万元，主要用于略阳县白水江、鲁光坪水质自动站建设，略阳县金池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，嘉陵江（马蹄湾段）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。

三、关于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情况

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，我市正在积极研究制定《汉中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待该办法出台后，是否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将根据规定办理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则霖，电话：2526619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